

所属区域：张家港市

环评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U型水泥排水槽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打印编号: 15979968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vq5d5		
建设项目名称	U型水泥排水槽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P4NPX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83JH57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炬	2013035660350000003510660050	BH022502	王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炬	全部	BH022502	王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U 型水泥排水槽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芹		联系人	王芹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 6 组润忠东路				
联系电话	1800156037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 6 组润忠东路				
立项审批 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张行审投备〔2020〕591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582-30-03-53775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新增用地面积 2930m ²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8.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9.6%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原辅材料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来源
1	水泥块	26900	2000	料仓	外购
2	黄砂	16800	1000	料仓	外购
3	水泥	6300	500	筒库	外购

2、主要设备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破碎机	/	5
2	振动筛	/	1
3	给料机	/	1
4	脉冲静电除尘	/	1
5	输送机	100m	1
6	储料罐	/	3
7	料仓	/	1
8	搅拌机	/	1
9	布袋除尘	/	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6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6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执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60t/a,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 6 组润忠东路,企业拟租赁张家港恒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土地 2930m²,拟投资 400 万元,建设 U 型水泥排水槽生产项目。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及配套环保除尘设备、喷淋设备,利用水泥块、水泥、黄砂等原料,年产 U 型水泥排水槽 5 万吨/年。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59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2-30-03-537750。目前该项目未进行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正)列表中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制造”,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对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工程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收集了有关资料基础上,环评单位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本项目租赁土地 2930m²,企业拟新建生产车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 ²	新建,设置搅拌区、料仓

辅助工程	食堂	30m ² , 灶头 1 个		/
	办公室	2 层, 建筑面积 200m ²		原有, 位于厂区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 9060t/a	生产用水 8100t/a	市政给水管网
			生活用水 960t/a	
	排水	总排水量 816t/a	生活污水 816t/a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 60 万 kW·h		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个、筒库脉冲式静电除尘装置 1 套		达标排放
		油烟净化器 1 个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5m ³ ; 隔油池 1 个, 2m ³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 新建隔油池
		生产废水	清水池 1 座, 40m ³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废处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分类收集、暂存
	噪声	消音、隔音、减振措施		噪声达标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范围	年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U 型水泥排水槽	/	5 万吨	7200h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采取 3 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每年工作 300 天。

4、地理位置、厂区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 6 组润忠东路,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土地为租赁, 厂区西北侧为沙钢集团, 西南侧、东北侧、东南侧为空地,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5、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其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禁止用地和限制用地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锦丰镇乐杨村6组润忠东路，租用张家港恒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用地，该地块已取得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张资规临[2020]9号），该地块主要用于锦丰镇人民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临时需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2021年9月30日，政府重新规划开发利用时本项目自动终止，工程结束后，将土地恢复原状并交还土地所有人。本项目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

6、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不属于保护区内的禁止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至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6组润忠东路，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侧的三千河清水甬道维护区（3730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见附图4。

表 1-5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面积	总面积
张家港市 国家级生 态公益林	张家港 市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主要分布在金港 镇、凤凰镇、大新 镇等	/	7.61	7.61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港市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 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1.3	0.12	1.42
----------------	------	--------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公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52.2%；“优”所占比例为26.1%；“轻度污染”占18.1%；“中度污染”占3.6%；全年无“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285天，占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

根据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张家港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地表水二干河监测断面pH、COD、氨氮、总磷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以及土壤环境质量。因此，

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厂区内已有完善的给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保要求，选址可行。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锦丰镇乐杨6组闲置用地进行建设，该地块为临时用地，已取得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张资规临[2020]6 号），无现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地处北纬 $31^{\circ}43'12''\sim 32^{\circ}02'$ ，东经 $120^{\circ}21'57''\sim 120^{\circ}52'$ ，位于长江下游南岸，江苏省东南部，北滨长江，与南通、如皋、靖江相望；南近太湖，与无锡、苏州相邻；东连常熟、太仓，距上海 98km；西接江阴、常州，距南京 200km，是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8.48km^2 ，其中，陆地面积 785.55km^2 。西北部有江中小岛双山沙，面积 18km^2 。境内有沿江岸线 71.78km，其中不冻不淤的深水岸线 33.7km。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 6 组润忠东路润忠北路（北纬 $31^{\circ}57'52.91''$ ，东经 $120^{\circ}39'24.91''$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地质地貌

张家港市系冲积平原，北宽南窄，呈三角形。古长江岸线把境内陆地分为南北两个部分，使全境地跨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两个地貌副区，即长江南岸古代沙咀区和靖江常阴沙洲区。南部属老长江三角洲的古代沙嘴区，成陆 8000 年以上，地势高亢，高程为 36m（黄海高程，下同），散落着大小 10 多座山丘（因开山取石，部分已夷为平地）；北部属新长江三角洲，由数十个沙洲积涨连接而成，成陆最早的距今约 800 年，地势低平，高程为 3~5m。境内主要是第四纪沉松散物积覆盖，覆盖层的厚度为 90~240m，至西南向东北逐步加厚，沉积物岩性多为砂、粘土、亚粘土等，颗粒至上而下，由细变粗，可见 2~3 个沉积旋回，具有明显的河床、河漫滩相沉积特性。全境有沿江岸线 71.78km，其中不冻不淤的深水岸线有 33km。西北部有江中小岛双山岛，堤长 16.77km，面积 18km^2 ，高程 4~5m。全境河港纵横，土地肥沃。近千年来，张家港地区从未发生过中强地震。历代所遇到小震大都是由外围地区波及传来，张家港市位于我国大地构造分区的扬子断块面、江南块褶带上，系相对稳定的地块，无大构造断裂带。据江苏省地震局的预测分析，今后一百年内可能遇到的最大地震在 6 级以下。地震烈度为 6 度。

3 气候气象

张家港市地处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季风环流是支配境内气候的主要因素，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是典型的海洋性气候。张家港地区多年平均气

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达 38.1℃，极端最低气温为-11.3℃；年平均降雨量 1073.5 毫米，日最大降雨量 184.1 毫米，时最大降雨量 58 毫米；汛期主要集中在 5 月-9 月；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81%，最小相对湿度 11%，年平均气压 101.6Kha。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风频为 11%），历年平均风速为 3.5m/s，遇寒潮和台风过境时风速较大。

4 河流水文

张家港市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有大小河道 8073 条，总长 4074.3km，平均每平方公里陆地有河道 5.18km。长江萦绕于西北、北和东北面，属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当地河道纵向称为浦、港，横向的称塘、套，也有通称河、泾。有市级以上河道 24 条，具体有张家港河、二干河（又称十一圩港）、盐铁塘、东横河、南横套、新沙河、新市河、三丈浦、奚浦堂、西旻塘、华妙河、十字港、天生港、太字圩港、朝东圩港、一干河、三千河、四千河、五千河、六干河、七干河、永南河、五节桥港、北中心河。通江河道有张家港河、太字圩港、朝东圩港、一干河、二干河、三千河、四千河、五千河、六干河、七干河等 20 条。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三角洲水系，沿江有多条内河和长江相通。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干河，属长江水系。二干河自江阴市北漕起到十一圩港口，长约 27km，历年最高水位 4.88m，最低 1.94m，平均 2.98m，防汛警戒水位 3.40m，危险水位 3.60m。二干河通航能力 60t，为 6 级通航河道，具有取水、灌溉、纳污、航运等功能。现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5 生态环境

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被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主要种植稻麦和蔬菜。该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区域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为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文本》（2011-2030）中将张家港城市性质定位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江苏省重要的滨江工业基地、苏锡常都市圈内重要的保税物流中心。张家港市总体空间布局为“一城、双核、五片”的空间结构。“一城”指张家港作为高度城市化地区，呈现整体发展的空间结构特征，整个张家港就是一个城市；“双核”指杨舍城区和金港城区，是市域内主要的居住和公共服务中心；“五片”指杨舍城区、金港城区和锦丰片区、塘桥片区、乐余片区。各片区主要发展方向如下：

杨舍城区：全市行政、经济、文化中心，全市生活、生产服务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将发展成为自然环境优美、文化艺术气息浓郁、人与自然高度和谐、最适宜人居的城市。

金港城区：横套河重要港口，横套河三角洲物流中心之一，大型化工基地。重点发展物流、化工等临港型产业。将发展成为对外交通顺畅，信息服务先进，港口运输、保税物流和化工等临港工业高度发达的港口工业城市，与杨舍城区相辅相成。

锦丰片区：现代“钢城”，冶金、电力、新型建材等大型企业生产、科研基地。重点发展冶金、建材、电力等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将发展成为以沙钢集团等大型企业为龙头、科技紧密结合生产，经济结构多元化、交通顺畅、环境优美的综合性滨江工业新城。

塘桥片区：现代“纺织城”，轻工、纺织、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基地。重点发展纺织、出口加工业。将发展成为轻工业门类丰富、产业链较长、下游产品较多、生活环境优美的组团式轻工业城市。

乐余片区：生态水乡，东部生态保护区，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生态观光景区，适度发展冶金、轻型机电、体育器材类工业。也可作为张家港未来发展的战略备用地。主要发展生态型农业及服务业、一般加工业、旅游服务业等。将发展成为生态优良的田园小城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制品的制造，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居民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

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33 号文的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52.2%;“优”所占比例为26.1%;“轻度污染”占18.1%;“中度污染”占3.6%;全年无“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285 天,占78.3%,较上年提高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2019 年,降尘年均值达到暂行标准;降水pH 均值为5.31,酸雨出现频率为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 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 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

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千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IV类水体功能。监测数据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对二千河(栏杆桥)水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0 年 2 月 11 日，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TP	COD	氨氮
二千河(栏杆桥段)	7.85	0.18	15.3	0.98
IV类水质标准	6~9	≤0.3	≤30	≤1.5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二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数据为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布设 4 个噪声测点的监测数据。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dB(A)

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东北厂界外 1 米 N1	56.3	42.3
东南厂界外 1 米 N2	53.1	43.5
西南厂界外 1 米 N3	56.0	42.9
西北厂界外 1 米 N4	56.4	44.7
标准	60	50
检测环境	阴、西南风 1.6 m/s	

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进行评价，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现状

(1) 监测点位

根据评价区土壤环境现状，在项目厂区内设置 3 个土壤监测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提出的“三级污染影响型占地范围内不得少于 3 个表层样点的要求。”企业委托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测，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见表 3-3 与图 3-1。

表 3-3 土壤环境监测点位

编号	采样点	监测因子	标准
T1	表层样	45 项基本项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T2	表层样		
T3	表层样		



图 3-1 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图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包含《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因子及特征因子石油烃，具体如下：

①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②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

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③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3) 分析方法：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4。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因子均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项目用地需求。

表 3-4 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kg

分析指标	T1	T2	T3	筛选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单位：mg/kg）				
苯	ND	ND	ND	4
甲苯	ND	ND	ND	1200
乙苯	ND	ND	ND	28
间和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1,1-二氯乙烯	ND	ND	0.0023	66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氯仿	ND	ND	ND	0.9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四氯乙烯	0.0064	0.0115	0.0075	53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氯甲烷	ND	ND	ND	37
氯乙烯	ND	ND	ND	0.43
氯苯	ND	ND	ND	270
1,4-二氯苯	ND	ND	ND	560
1,2-二氯苯	ND	ND	ND	20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s）（单位：mg/kg）				
2-氯苯酚	ND	ND	ND	2256
硝基苯	ND	ND	ND	76

萘	ND	ND	ND	70
苯并[a]蒽	ND	ND	ND	1.5
蒽	ND	ND	ND	1293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ND	0.0001	ND	151
苯并[a]芘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15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1.5
苯胺	ND	ND	ND	260
重金属（单位：mg/kg）				
铜	109	30	43	18000
镍	37	29	29	900
铅	31.5	11.2	19.2	800
镉	0.36	1.01	0.09	65
汞	0.361	0.087	0.162	38
砷	9.78	8.88	6.88	60
六价铬	ND	ND	ND	5.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 6 组润忠东路，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地表水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本项目厂区西南为坐标原点（北纬 31°57'50.39"，东经 120°39'22.82"）。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表 3-3 声环境、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水环境	二千河	西	81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北中心河	南	730m	小河	
生态环境	三千河清水甬道维护区	东	3730m	1.13km ²	饮用水源保护地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 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80μg/m ³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CO	日平均	4mg/m ³	
	小时平均	10m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DO	NH ₃ -N	TP
Ⅳ	6~9	30	10	3	1.5	0.3

(3) 噪声：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_{ep}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

准

求。

表 4-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限值意义	限值	
颗粒物	8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因子	规模	去除率	标准限值（mg/m ³ ）
油烟	小型	≥60%	2.0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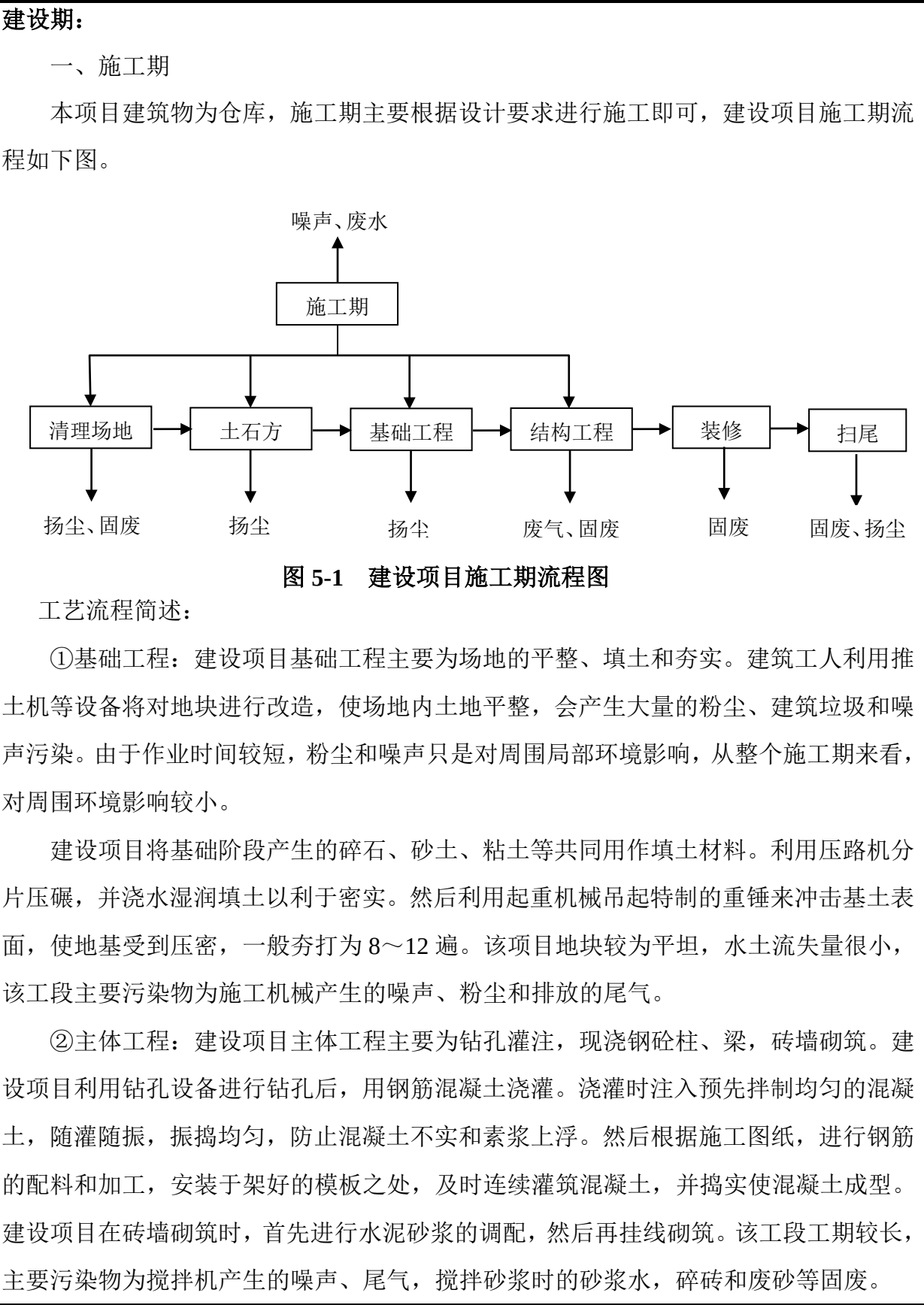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类	1

	*备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规定，现有城镇无数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 5（8）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6）mg/L 的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和考核因子为：						
	①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②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③固废排放量：本项目产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废气：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6t/a，油烟 8*10 ⁻⁷ t/a，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816t/a、COD0.33t/a、SS0.16t/a、氨氮 0.037t/a、TP0.0033t/a、TN0.041t/a、动植物油 0.0024t/a，新增废水外排量 816t/a、COD0.041t/a、SS0.0082t/a、氨氮 0.0033t/a，TP0.0004t/a、TN0.01t/a、动植物油 0.0008t/a。在张家港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废：零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③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④设备安装：包括道路、水雨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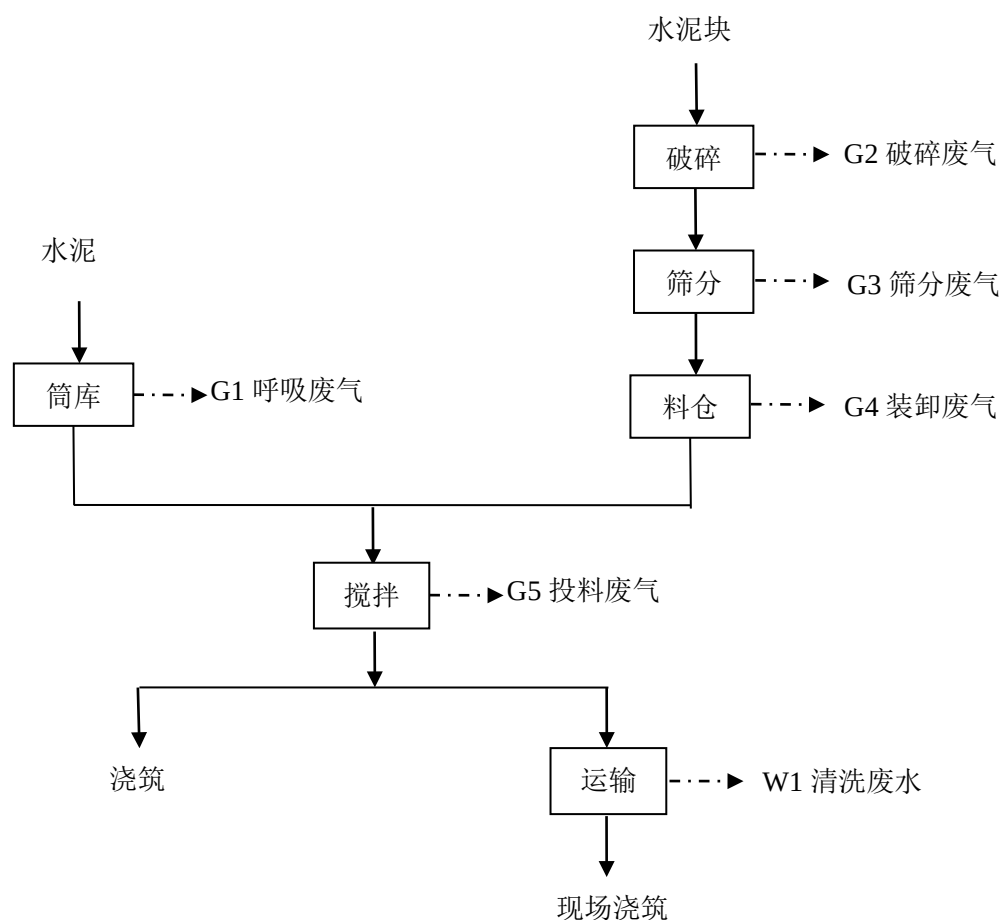


图 5-2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 （1）水泥进料：水泥由罐装车运输，抽送至暂存筒库，该工序产生 G1 呼吸废气。
- （2）破碎：回收的水泥块通过铲车的运输喂料进入破碎机，，该工序产生 G2 破碎废气。
- （3）筛分：破碎后石料经振动筛筛分出泥料和石子，通过装卸车存放在料仓区域，

该工序产生 G3 筛分废气。

(4) 搅拌：水采用用管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称量斗后进入搅拌罐，黄砂、石子经投料线称量后加盖胶带传送进入搅拌罐，加水密闭搅拌，该工序在水泥投料时产生 G5 投料废气。

(5) 运输：成品混凝土经混凝土槽泵车输运至目的地后用泵车送至施工现场。

二、水平衡

1、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年工作 7200h，厂区设置食堂及住宿，生活用水按 160L/（天/人）的用水计算，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 960t/a，排污系数取 0.85，新增生活污水约 816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2、生产用水：泵车、地面清洗水约 1000t/a，损耗约 10%，约 900t/a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生产。

3、混凝土搅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搅拌用水约 4000t/a，无废水产生。

4、喷淋水:企业采用水喷淋方式抑制堆场扬尘及为水泥块加湿,年使用水量约 40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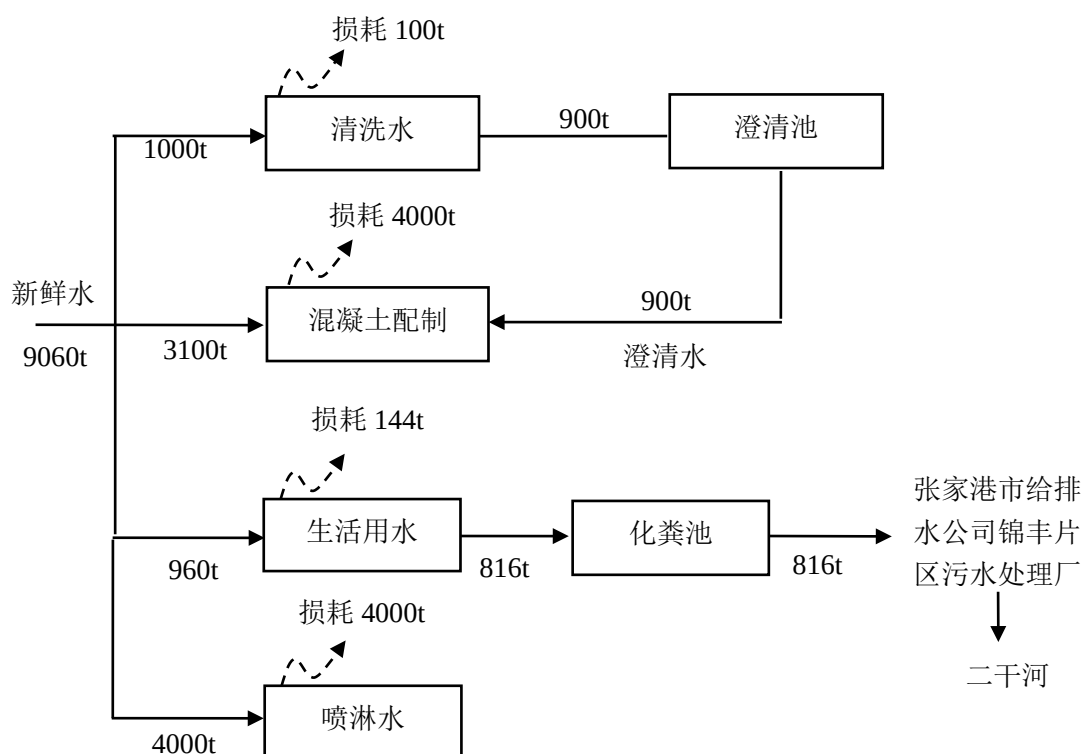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水平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辅料包括水泥块、水泥、黄砂，水泥块经破碎筛分成为再生石子和再生骨料（水泥块），原料水泥块使用量 26900t/a。

表 5-1 本项目水泥块物料平衡

投入的量（t/a）		产出的量（t/a）	
水泥块	26900	再生石子	19000
水	2000	再生骨料（含水率 10%）	8600
		蒸发损耗	1300
合计	28900	合计	28900

四、污染源强核算

1、大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库呼吸废气、水泥块破碎筛分废气、卸料废气、投料废气。项目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为彩钢瓦标准厂房，产生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G1 呼吸废气

水泥经密闭罐装车输运至厂区后，由管道输运至各自的筒库，筒库为维持压力平衡，出气口会有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逸出，本项目设置三个筒库，筒库顶部设置集气口，将进料产生的粉尘收集进入一套脉冲静电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 99%，除尘装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筒库、除尘器、螺旋输送机、称量斗、搅拌罐的连接都采用布袋软连接，其他部分全封闭，确保无粉尘飞扬，除尘装置产生的集尘（水泥粉末）回用至生产。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中 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122 混凝土结构件、31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中工业粉尘量为 2.09kg/t-水泥（粉煤灰产排污系数参考水泥产排污系数），本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6300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13.17t/a，经筒库顶端自带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筒库呼吸废气总排放量为 0.13t/a，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2) 破碎、筛分废气

参照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手册表11.19.2 中关于石料破碎作业的排放系数，物料含水率为0.55%~2.88%时，石料在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每吨原料0.17kg及0.18kg，本项目处置水泥块26900吨/年，破碎及筛分装置出口均设置喷雾装置，在破碎的过程中进行喷雾增加石料含水率减少破碎粉尘产生量，同时喷出的雾粒细小、与飘起的尘埃接触时，形成一种潮湿雾状体，能快速将尘埃抑制沉降。本项目破

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共约9.4t/a，感应喷雾装置抑尘率可达80%，则破碎、筛分过程粉尘排放量为1.8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75%，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约90%，风机风量约3000 m³/h，则有组织排放0.141t/a，无组织排放0.47t/a。

(3) G4 卸料废气

本项目黄砂、石子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本项目黄砂、石子卸料起尘量参考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风速取 0.2 m/s

M-汽车卸料量，t，取 55t，则年装卸次数为 16364 次

经计算，装卸的起尘量为 4.6g/次，则年产生量为 0.026t/a，无组织排放。

(3) G5 投料废气

黄砂、石子在料仓中采用水喷淋除尘，经传送带输送至搅拌罐，该过程不产生粉尘，搅拌罐内预先投入搅拌水，黄砂石子等原材料在密闭搅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仅有水泥、在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水泥进料为管道抽送，搅拌罐为密闭搅拌，该部分废气在搅拌罐内沉降，不排放。

本项目车间西侧留有门洞，车间内风力产生扬尘较小，企业拟采取喷淋法去除扬尘，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共有 1 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关于对“小型”规模的饮食业单位的标准要求。就餐人数按 2 餐每餐 20 人考虑，人均耗食用油量约为 30g/餐，油烟的产生量占油耗量的 3.5%计，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42kg/a，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总风量 2000m³/h，去除效率 80%，排放量约为 0.0008kg/a，排放浓度约 0.0003mg/m³，排放速率为 6*10⁻⁶kg/h。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直径 m	高度 m	排气量 Nm³/h	排放时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最大速率		排放量 t/a	浓度	最大速率					

			kg/h			mg/m ³	kg/h	编号				数 h
1#排气筒	颗粒物	1.41	0.2	集气罩+布袋除尘	0.141	6.67	0.02	1#	0.3	15	3000	7200

表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车间	颗粒物	0.626	0.087	2400	14
食堂	油烟	0.0008kg	9*10 ⁻⁶	50	6

2、废水

本项目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6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1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45mg/L、4mg/L、动植物油 10 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废水种类	水量 t/a	水质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816	COD	400	0.33	化粪池处理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400	0.33
		SS	200	0.16			200	0.16
		氨氮	45	0.037			45	0.037
		TP	4	0.0033			4	0.0033
		TN	50	0.041			50	0.041
		动植物油	10	0.0082	隔油池		3	0.0024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设备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声压级在 75～90dB（A）。采取相关措施后噪声影响情况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 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破碎机	90	5	8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0
2	振动筛	85	1	13		30
3	给料机	75	1	6		30

4	静电除尘风机	80	2	7		30
5	输送机	85	1	11		30
6	布袋除尘风机	80	1	9		30

4、固 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污泥、除尘器集尘以及生活垃圾。

(1) 污泥：本项目清洗泵车、泵车的污水进入沉淀池处理，产生的泥浆经一台压榨机压缩后产生污泥约5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2) 除尘器集尘：除尘器产生集尘灰约0.76t/a，作为原料回用至搅拌楼。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2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1kg计，则垃圾产生量为6t/a。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污泥	沉淀池沉淀	固体	颗粒物、水	5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2	除尘器集尘	集尘器运行	固体	颗粒物	14	√	/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	6	√	/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污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淀	/	/	99	50
2	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集尘器运行	/	/	99	14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	/	99	6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1#排气筒	颗粒物	66.67	1.41	6.67	0.02	0.141	15m 高排 气筒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626	/	0.087	0.626	车间无组 织排放
	食堂	油烟	/	4.2*10 ⁻⁶	0.0003	6*10 ⁶	8*10 ⁻⁷	通过屋顶 排气筒排 放
水污 染物	类别	污染 物名 称	废水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816	400	0.33	400	0.33	张家港市 给排水公 司塘桥片 区污水厂 处理
		SS		200	0.16	200	0.16	
		氨氮		45	0.037	45	0.037	
		TP		4	0.0033	4	0.0033	
		TN		50	0.041	50	0.041	
		动植 物油		10	0.0082	3	0.0024	
固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处理方式	
	一般 工业 固废	污泥	50	50	0	0	外售	
		除尘器集尘	14	14	0	0	回用至生 产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罐等设备噪声等，噪声值约 75~90dB。经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后，运行期厂界四周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扬尘

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情况下产生扬尘，其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施工期对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制扬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建设期大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由于建筑粉尘比重较大，沉降较快，只要加强管理，则影响范围较小，一般仅在项目地周边。工地配制防尘防护网，地面硬化处理，其次对粉尘发生较大部分采用喷水法，对交通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此外，在运输、装卸时，采用封闭车辆，可大大减缓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存在一定废水，其污染物为洗涤剂、泥沙、COD、SS、石油类等，建设期厂区周围修建挡土墙，设临时排水沟，避免地表径流续流，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外派，减少水土流失，则建设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

施工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固废

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各种建材（如水泥砖石、木材等）；工程完工后，会残留一部分废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城市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随意倾倒，其次，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区域，由环卫部门清理。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筒库呼吸、装卸产生粉尘，本项目生产主体均在室内进行，则项目产生的粉尘经筒库自带脉冲除尘装置与搅拌楼设置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336t/a，排放速率为 0.047kg/h。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筒库自带脉冲除尘器采用脉冲静电除尘，粉尘吸附在静电装置上，定期震动回到筒库，该装置设计处理效率最高可达 99.9%（本项目取 99%）；破碎机设置的布袋除尘器主要由净气室、过滤室、灰斗、过滤单元(布袋、骨架)、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孔径为 200 目，采用人工清理灰尘，每天清理一次，可达到除尘效率 90%。另外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水喷淋系统，该设备可有效减少车间内粉尘的排放量。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避免无组织排放量增大；

②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存量过大，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1）废气排放源强

表7-1 本项目废气点源源强参数表

编号	名称	X坐标(m)	Y坐标(m)	排气筒底部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1	1#排气筒	10	2	3	15	0.3	11.8	20	7200	间断	颗粒物
											0.02

表7-2 本项目废气面源源强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Y								kg/h
1	生产车间	0	-0	6.4	80	28	133	18	7200	间断	颗粒物
											0.087

（2）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

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K		311.1	近 20 年气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K		261.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是/否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气预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D 10% (m)
1#排气筒	颗粒物	0.0117	17	0.13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93	41	3.26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最大污染源为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占标率 3.26%(P_{max}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颗粒物	6.67	0.02	0.141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4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1

表 7-6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生产车间	投料、装卸	颗粒物	车间通风	GB4915-2013	500	0.6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26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767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8.7.4 章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根据大气导则只有一级评价项目需要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大气二、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贮罐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卫生防护距离 (m)

经计算，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L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C _m (mg/m ³)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7	2400	0.45	470	0.021	1.85	0.84	2.449	50

根据上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

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 (不 适 用)	正常排 放短期 浓度贡 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 放年均 浓度贡 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 率>100%□
	保证率 日平均 浓度和 年平均 浓度叠 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 境质量 的整体 变化情 况	k≤-20%□			k>-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 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 量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 结 论	环境 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 境防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 年排放 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 (0.767) t/a	VOCs:() 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

(1) 排放源强

表 7-10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排放口名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厂排口 DW001	816	COD	400	0.33
		SS	200	0.16
		NH ₃ -N	45	0.037
		TP	4	0.0033
		TN	50	0.041

		动植物油	3	0.082
--	--	------	---	-------

(2)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属于水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表7-1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3) 环境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816t/a，COD400mg/L、SS200mg/L、NH₃-N45mg/L、TP4mg/L、TN50 mg/L、动植物油 10 mg/L，经隔油池处理后流入化粪池水质为 COD400mg/L、SS200mg/L、NH₃-N45mg/L、TP4mg/L、TN50 mg/L、动植物油 3 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TN、动植物油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mg/L)
1	DW001	120°39' 23.42''	31°57' 52.92''	0.0816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张家港市 给排水公 司锦丰片 区污水处 理厂	COD	50
									NH ₃ -N	4
									TP	0.5
									pH	6~9 (无量纲)
									SS	10
									TN	12
									动植物油	1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816t/a，接管水质浓度 COD400mg/L、SS200mg/L、NH₃-N45mg/L、TP4mg/L、TN50 mg/L、动植物油 3 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6万立方米。分两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3 万t/d。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区至204 国道，西至太字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A₂/O+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 排放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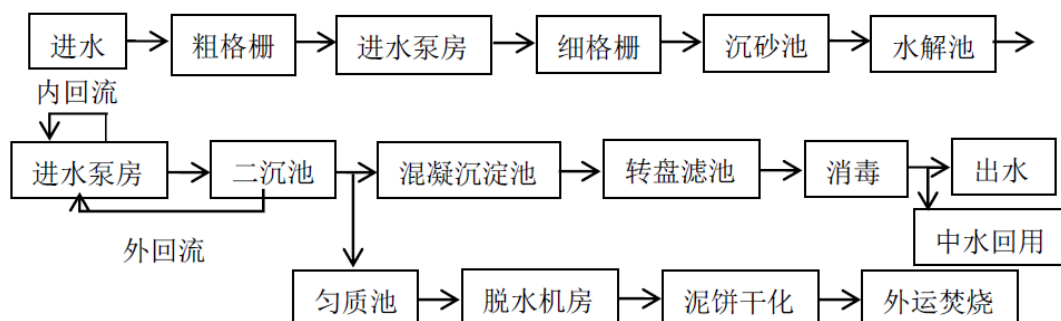


图 7-1 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³/d，本项目

废水总量约2.97t/d，约占总处理规模的0.013%；

水质：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厂区总排口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可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本项目从水质、水量上分析，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建成后对污水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污染源排放量

表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建设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11	0.33
		SS	200	0.000533	0.16
		NH ₃ -N	45	0.000123	0.037
		TP	4	0.000011	0.0033
		TN	50	0.000137	0.041
		动植物油	3	0.0000273	0.008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3
		SS			0.16
		NH ₃ -N			0.037
		TP			0.0033
		TN			0.041
		动植物油			0.082

（3）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7-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A级 ☐ ; 三级B级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 ☐ ; 现场监测口 ☐ ; 入污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	未开 ☐ ; 开发量40%以下 ☐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R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E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92		400	
		NH ₃ -N	0.017		35	
TP		0.002		4		
SS		0.096		2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水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192t/a、NH ₃ -N 0.017t/a、TP 0.002t/a、SS 0.096t/a，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0.024t/a、NH ₃ -N0.002t/a、TP 0.0002t/a、SS 0.005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罐等设备噪声，其源强为 75~90dB(A)。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加装减震基座；

(2)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据类比调查，隔声量可达到 30dB(A)以上。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本报告选取点声源预测公式进行计算，单个点声源预测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r/r_0) - T$$

式中：L₁、L₂ 分别为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单位 dB (A)；

r₁、r₂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单位 m；

T 为采取防治措施后隔声量，单位 dB (A)。

本项目对受声点为多声源叠加影响，因此多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N_{\text{总}} = 10 \times \lg \sum_{i=1}^m 10^{\frac{N_i}{10}}$$

式中 N 总表示叠加后的噪声值；

N_i 表示第 i 个噪声源源强〔单位：dB(A)〕；

m 表示有噪声源个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点位	现状值		本项目 贡献值	本项目叠加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昼	夜	
N1	东北厂界外 1 米	56.3	42.3	30.46	56.5	42.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N2	东南厂界外 1 米	53.1	43.5	31.97	53.5	44.0	
N3	西南厂界外 1 米	56.0	42.9	40.70	56.3	43.6	
N4	西北厂界外 1 米	56.4	44.7	46.92	56.7	45.1	

本项目在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营运期厂界四周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收集处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至生产。项目固废全部回收利用，零排放。

5、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2hm²，占地规模属于中小型（5~50hm²）。项目大气最大落地点范围内存在耕地，不存在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表 7-17，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表 7-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表 7-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采取类比分析，因此本次评价将类比企业目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重点说明企业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									
1、预测评价范围									
本次土壤环境预测影响范围与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为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其周边50m 范围，项目位于锦丰镇乐杨村 6 组润忠东路，距离项目最近 12m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2、预测评价时段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土方开挖，不涉及土方回填等项目，因此重点预测时段为项目运行期。									
3、预测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内各监测指标均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范围内。									
4、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无超标点位，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企业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									
源头控制：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管理，降低物质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过程防控：厂区内不涉及化学品，厂内设置为硬化地面，满足规定的防渗要求。									
跟踪监测：企业定期进行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此外，企业还加强了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采取以上措施后，企业土壤保护措施可行，可降低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隐患。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表 7-19。

表 7-1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调查内容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293)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它 ()				
	全部污染物	石油烃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3	/	0.2m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TPH				
现状	评价因子	同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 D.1□；表 D.2□；其他 ()				

评价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因子均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范围内		
影响 预测	预测因子	同监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采取措施后，企业土壤保护措施可行		
防治 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同现状监测	五年一次
	信息公开指标	同现状监测		
评价结论		可行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6、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表 1、表 2 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04）附录 A 表 3“易燃物质名称及临界量”及表 4“爆炸性物质名称及临界量”的规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化学性质较为稳定，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监控目录。因此，本项目的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7、环境管理与监测划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

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以区域环境容量为基准，增加的污染物排放量以不影响当地环保目标的实现，不对周围地区环境造成有害影响为原则。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为：

废气：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6t/a，油烟 8×10^{-7} t/a，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816t/a、COD0.33t/a、SS0.16t/a、氨氮 0.037t/a、TP0.0033t/a、TN0.041t/a、动植物油 0.0024t/a，新增废水外排量 816t/a、COD0.041t/a、SS0.0082t/a、氨氮 0.0033t/a，TP0.0004t/a、TN0.01t/a、动植物油 0.0008t/a。

固废：零排放。

(3)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测方案，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表 7-20。

表 7-20 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要求
2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
3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昼间、夜间连续 A 声级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7-2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7-22。

项目建成后，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并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

表 7-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7-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水喷淋降尘、车间通风	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水槽，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电离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S1	污泥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S2	除尘器集尘	集中收集回用至生产	
	S8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降噪、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 结 论

1.项目概况

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 6 组润忠东路，企业拟租赁张家港恒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土地 2930m²，拟投资 400 万元，建设 U 型水泥排水槽生产项目。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及配套环保除尘设备、喷淋设备，利用水泥块、水泥、黄砂等原料，年产 U 型水泥排水槽 5 万吨/年。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591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2-30-03-537750。目前该项目未进行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3. 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本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据查阅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该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该地块已取得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张资规临[2020]6 号），该地块主要用于锦丰镇人民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临时需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2021 年9 月30 日，政府重新规划开发利用时本项目自动终止，工程结束后，将土地恢复原状并交还土地所有人。

对照《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保要求，选址可行。

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6组润忠东路，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

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52.2%；“优”所占比例为26.1%；“轻度污染”占18.1%；“中度污染”占3.6%；全年无“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285 天，占78.3%，较上年提高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二干河监测断面pH、COD、氨氮、总磷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筒库呼吸废气经静电除尘装置处置、砂石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类及限值准入类名单。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块破碎、筛分、投料、筒库呼吸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块破碎、筛分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库呼吸废气经脉冲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计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要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后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经压榨机处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回用至生产。本项目固废全部回收利用，零排放。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气：废气：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6t/a，油烟 8×10^{-7} t/a，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816t/a、COD0.33t/a、SS0.16t/a、氨氮 0.037t/a、TP0.0033t/a、TN0.041t/a、动植物油 0.0024t/a，新增废水外排量 816t/a、COD0.041t/a、

SS0.0082t/a、氨氮 0.0033t/a，TP0.0004t/a、TN0.01t/a、动植物油 0.0008t/a。在张家港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零排放。

表 9-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 废水	废水量		0	816	0	816	0	816	+816
	COD		0	0.33	0	0.33	0	0.33	+0.33
	SS		0	0.16	0	0.16	0	0.16	+0.16
	NH ₃ -N		0	0.037	0	0.037	0	0.037	+0.037
	TP		0	0.0033	0	0.0033	0	0.0033	+0.0033
	TN		0	0.041	0	0.041	0	0.041	+0.041
	动植物油类		0	0.0082	0.0058	0.0024	0	0.0024	+0.002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1.41	1.269	0.141	0	0.141	+0.141
	无组织	颗粒物	0	14.292	13.666	0.626	0	0.626	+0.626
		油烟	0	4.2*10 ⁻⁶	3.6*10 ⁻⁶	8*10 ⁻⁷	0	8*10 ⁻⁶	+8*10 ⁻⁶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64	6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7.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工艺设备操作高效，污染产生较少，且得到了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能取得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监控目录。因此，本项目的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发生事故可能性较小，对周围环境风险较小。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完成时间	投资额（万元）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步	8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水喷淋、脉冲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步	16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风量 2000m³/h，净化效率 80%以上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与建设项目同步	0.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新建隔油池	2
	清洗废水	COD、SS	清水池 1 座，40m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建设项目同步	4
噪声	/	/	选用低噪声设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步	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除尘器集尘	污泥集中收集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²		与建设项目同步	1
绿化	/	/	/	/	依托现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总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中解决。					
区域解决问题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	38.5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对区域减噪措施，确保区域噪声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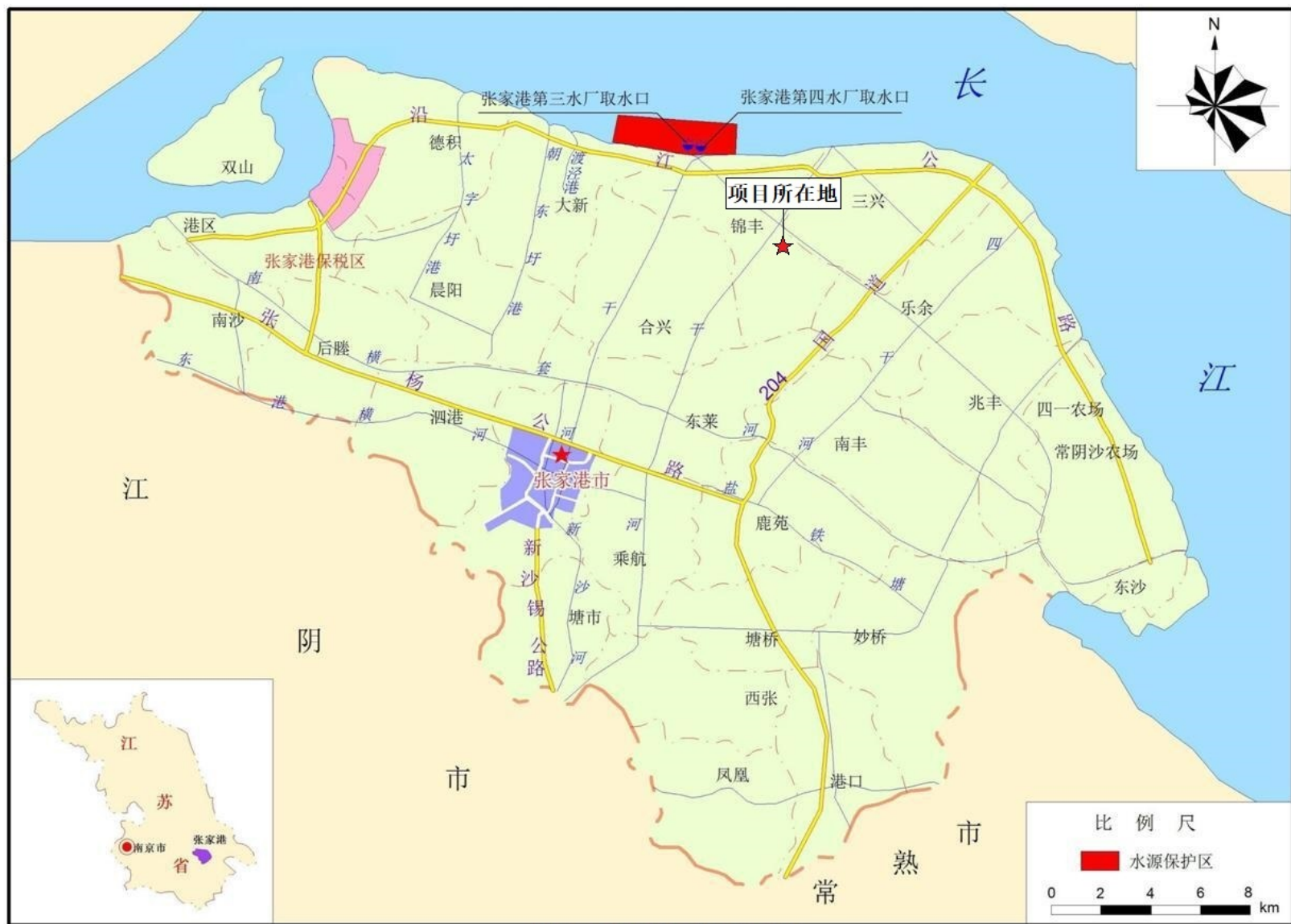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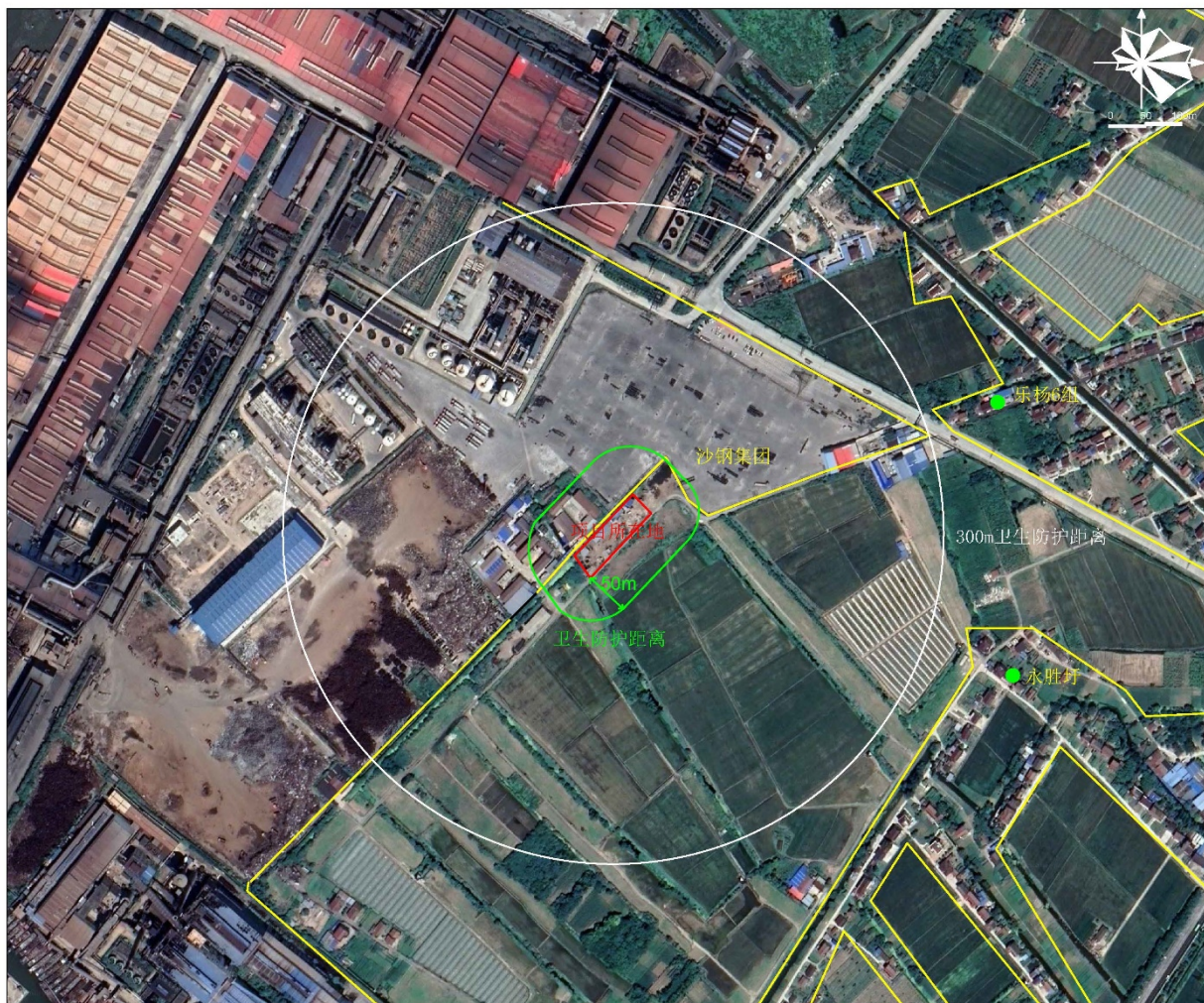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经 办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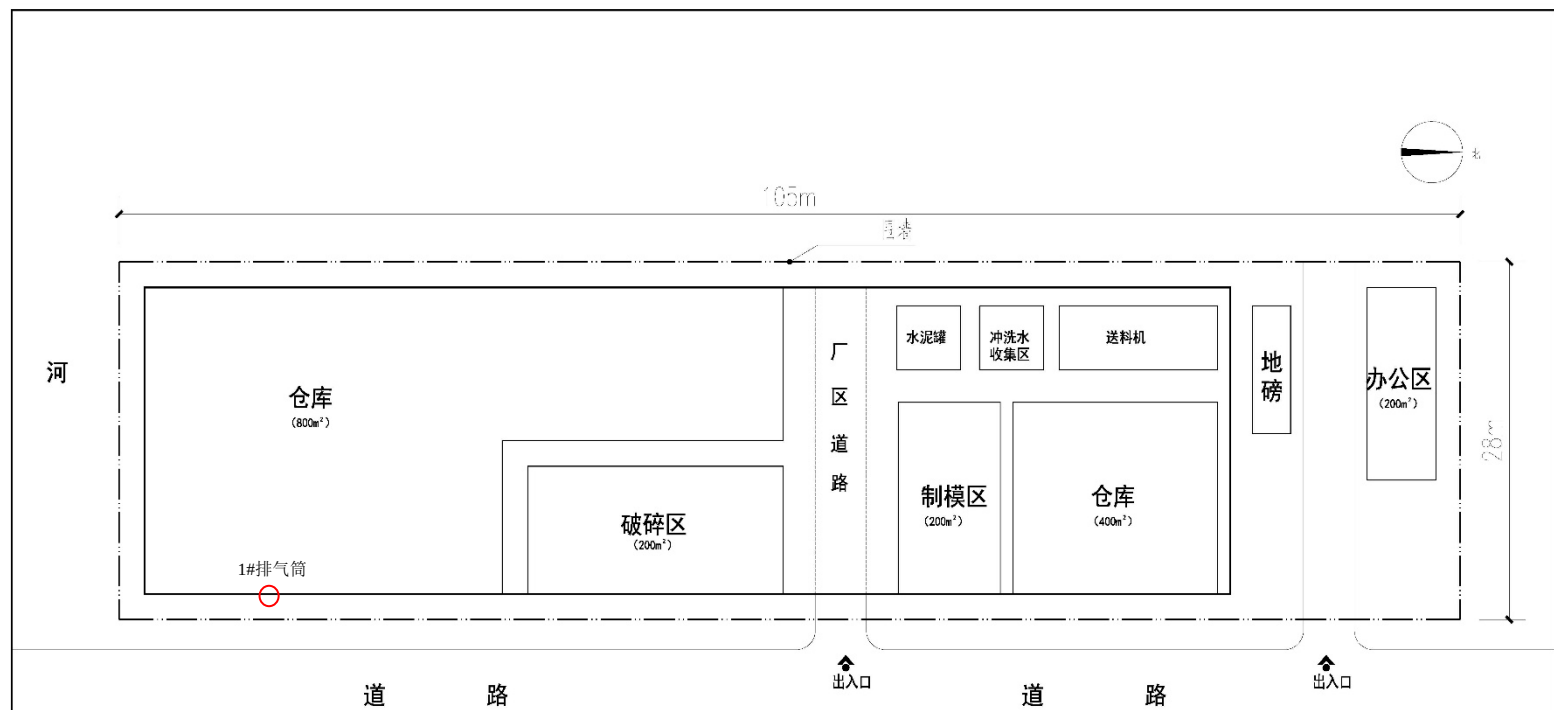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1:500



附图 5 空厂房照片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591号

项目名称：	U型水泥排水槽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2-30-03-53775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6组润忠东路	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年生产U型水泥排水槽5万吨；原辅材料有：水泥块、黄沙、石子、水泥等；生产设备有：破碎机4台、振动筛1台、给料机1台、输送机100米等；工艺流程为：原料→破碎→筛分→搅拌→成品；租赁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6组润忠东路生产厂房，面积2930平方米，不新增变压器，投产后预计年用电量60万度。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0-06-2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资规临〔2020〕9号



关于张家港恒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

张家港恒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临时用地的报告”悉。经审核，同意你单位因建设临时施工搅拌预制场地项目需要，临时使用锦丰镇乐杨村6组、11组土地2944平方米。具体位置及范围以所报附图为准。

根据有关规定，该地只限作为临时用地，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其他非农业建设工程用地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临时土地使用期限至2022年5月31日止，工程结束后，应将土地恢复原状并交还土地所有权人。

2020年6月5日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张家港恒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一、甲方拥有锦丰镇乐杨村 6 组的房屋，面积为 2944 平方米，该房屋甲方有完全的房屋产权（使用权），是经营性用房，不属于政府拆迁范围，甲方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

二、租期从 2020 年 6 月 5 日起到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止。

三、租金为人民币 350000 元/年，乙方以现金支付，交付期限 2020 年 6 月 10 日。

四、乙方租用后应合理合法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费用自理。乙方装修须合理且费用自理；乙方退租或租期到期如需拆除装修应同时恢复房屋原貌，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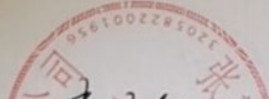
六、协议期内，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不可抗力事件除外）；乙方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

七、乙方要提前退租、转租等，应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

八、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所租房屋的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壹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SZHNJC QRD2601-2020/2
报告编号: HP2008003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2008003

项目名称	U 型水泥排水槽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	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Huan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15 楼

电话: 0512-58995853

传真: 0512-58995856

邮编: 215600

网址: www.sjhnjc.com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二、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三、委托检测,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检测,如为送样分析,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四、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简 介

受检单位	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 6 组润忠东路
项目名称	U 型水泥排水槽生产项目	项目地点	/
联 系 人	王芹	电 话	180 0156 0376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一
采样人员	常哲夫、李东明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分析人员	常哲夫、李东明	分析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检测内容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编制: 同岗序 审核: 李国进 签发: 刘 强 检测单位盖章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26 日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风向：晴 / 西南		夜间	天气/风向：阴 / 西南	
		风力(m/s)：1.2			风力(m/s)：1.6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类型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1-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3:26	22:16	/	56.3	42.3
N2-1-1	东南厂界外 1 米	13:43	22:33	/	53.1	43.5
N3-1-1	西南厂界外 1 米	13:58	22:48	/	56.0	42.9
N4-1-1	西北厂界外 1 米	14:11	23:05	/	56.4	44.7

测点位置示意图



注: ▲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C-056	2 级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C-111	风向风速测定仪	FYF-1
F-053	2 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 报告结束 *****





SZHNJC QRD2601-2020/2
报告编号: HP2008004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2008004

项目名称	U 型水泥排水槽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Huan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15 楼

电话: 0512-58995853

传真: 0512-58995856

邮编: 215600

网址: www.sjhnjc.com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 逾期不提出, 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二、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三、委托检测, 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检测, 如为送样分析, 其分析结果, 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四、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简 介

受检单位	张家港环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 6 组 润忠东路
项目名称	U 型水泥排水槽生产项目	项目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 6 组 润忠东路
联 系 人	王芹	电 话	1800 1560 376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一
采样人员	李东明、常哲夫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分析人员	陈蒙、鲍亚媛等	分析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检测内容	土壤: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氯甲烷、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pH 值		
检测依据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 2~4 页。		

编制: 秦静逸

审核: 叶国江

签发: 林晓峰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土 壤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kg、pH 值无量纲）							
	pH 值	砷	镉	六价铬	铜	铅	汞	镍
检出限	/	0.01	0.01	0.5	1	0.1	0.002	3
T1-1-1	7.94	9.78	0.36	ND	109	31.5	0.361	37
T1-1-2	7.98	8.88	1.01	ND	30	11.2	0.087	29
T1-1-3	8.02	6.88	0.09	ND	43	19.2	0.162	29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土 壤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检出限	T1-1-1	T1-1-2	T1-1-3
检测项目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 (μg/kg)			
氯甲烷	1.0	ND	ND	ND
氯乙烯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1.0	ND	ND	ND
二氯甲烷	1.5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1.4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1.2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1.3	ND	ND	ND
氯仿	1.1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1.3	ND	ND	ND
四氯化碳	1.3	ND	ND	ND
苯	1.9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1.3	ND	ND	2.3
三氯乙烯	1.2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1.1	ND	ND	ND
甲苯	1.3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1.2	ND	ND	ND
四氯乙烯	1.4	6.4	15.5	7.5
氯苯	1.2	ND	ND	ND
乙苯	1.2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1.2	ND	ND	ND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1.2	ND	ND	ND
邻二甲苯	1.2	ND	ND	ND
苯乙烯	1.1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1.2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1.2	ND	ND	ND
1,4-二氯苯	1.5	ND	ND	ND
1,2-二氯苯	1.5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土 壤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检出限	T1-1-1	T1-1-2	T1-1-3
检测项目 (单位)	半挥发性有机物 (mg/kg)			
苯胺	0.01	ND	ND	ND
2-氯酚	0.06	ND	ND	ND
硝基苯	0.09	ND	ND	ND
萘	0.09	ND	ND	ND
苯并[a]蒽	0.1	ND	ND	ND
蒽	0.1	ND	ND	ND
苯并[b]荧蒽	0.2	ND	ND	ND
苯并[k]荧蒽	0.1	ND	0.1	ND
苯并[a]芘	0.1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0.1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0.1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土壤点位描述

土壤类型：表层土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深度 (m)	经度 (E)	纬度(N)	感官描述
2020.08 .13	T1-1-1	厂房东北侧	0-0.2	120°39'25.75"	31°57'52.80"	棕色、砂土、潮
	T1-1-2	厂房东南侧	0-0.2	120°39'23.61"	31°57'50.98"	棕色、砂土、潮
	T1-1-3	厂房西南侧	0-0.2	120°39'22.72"	31°57'51.83"	棕色、砂土、潮

附图：测点位置示意图



注：□ T1-T3 为土壤测点位置。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一: 仪器信息一览表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C-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30AA
C-00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C-044	pH 计	PHS-3C
C-050	百分之一天平	YP502N
C-06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00GA
C-084	赛默飞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C-093	赛默飞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二: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土壤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土壤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土壤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信息表

[illegible]

注: 1. 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circled{7}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 当 $\textcircled{2} = 0$ 时,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